大徐小学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

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是关系到学校师生生命安全与国家财产免遭损失的重大举措，实行岗位责任制。为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工作的安全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1、教学处主任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员为各实验室的安全具体负责人。

2、学校应当将教学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张贴在实验室显著位置。

3、参加实验室工作的各类人员都必须熟悉实验室内电源电路、工作电路，确保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发生。

4、实验教师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制度和使用规则，维护、管理好实验教学仪器，使教学仪器经常处于完好的备用状态，这是保证实验安全的必要条件。

5、易燃、有毒品由指定专人保管，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6、按规定放置氧气瓶、氢气瓶、乙炔发生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工伤事故发生。

7、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应关灯、关水、断开电源、气源，关好门，切实做好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的安全工作。

8、实验室要配备卫生箱，以便进行临时简易救护。

（二）学生实验守则

1、实验课前，必须认真预习，写出预习报告，充分做好准备工作。

2、实验时严格遵守纪律，保持室内安静，培养良好的学风。

3、认真操作、细心观察，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数据的记录，独立完成实验。

4、服从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指导，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防止损坏仪器和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注意安全。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应报请教师和实验员及时处理。

5、要爱护仪器，对仪器性能不了解时不能随意扭动。未经许可，各组仪器不得任意调换使用。

6、如有损坏仪器，应立即报告教师并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7、实验完毕，应将数据记录交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并经教师检查仪器有无缺损，然后整理好仪器，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方能离开实验室。

8．根据要求，认真书写实验报告，并按时交老师批阅。

大徐小学

2022.9